



广东粤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 Jian Engineering Quality Testing Co., Ltd

[卷] GDYJ-HT2026090

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东莞市建设局编制



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甲方： 东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乙方： 广东粤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鉴定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鉴定工程概况

(一) 房屋名称: 东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楼结构安全检测鉴定

(二) 房屋地址: 东莞市莞城街道运河西二路 11 号

(三) 房屋鉴定原因: 房屋安全性鉴定

二、房屋鉴定工程范围

(一) 甲方工作内容: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
2. 提供鉴定现场的水源、电源及鉴定所需的工作面。

(二) 乙方工作内容:

1. 对办公楼（建筑总面积 3312 m²，由两家单位共用）进行现场踏勘，记录建筑结构形式、使用功能、楼面荷载分布、开间进深、层高、墙体及柱梁布置等基本信息，并对房屋使用历史、维修改造情况、裂缝及损伤现状进行调查记录。

2. 依据国家现行规范对上部承重结构（混凝土梁、板、柱、墙体）的混凝土强度、钢筋配置、构件截面尺寸、碳化深度、钢筋保护层厚度、裂缝宽度及分布、变形与位移等进行抽样检测；对地基基础进行沉降观测或倾斜测量，判断基础稳定性。



3. 根据现场检测数据, 结合现行荷载规范, 对楼面使用荷载(含活荷载、恒荷载)进行承载力验算与复核, 明确各功能区域的实际容许荷载值, 并出具承载力结论。

4. 综合勘查、检测、复核结果, 对房屋整体结构安全性进行等级评定, 明确是否存在危险点或安全隐患, 给出整体安全性结论。

5. 出具正式、完整的《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书》, 并同步提供《房屋体检报告》。

6. 在鉴定过程中, 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应立即口头通知业主并在 3 天内出具书面报告; 对业主提出的结构安全相关问题, 应提供免费技术咨询与解释服务, 直至业主完全理解鉴定结论。

三、合同工期

(1) 本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乙方进行现场查勘,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进驻现场, 现场查勘时间顺延。

(2) 现场查勘完毕, 于 13 个工作日内出具《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书》和《房屋体检报告》(一式叁份)。

(3) 房屋结构复杂、鉴定难度较大, 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鉴定的, 应当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四、质量标准

房屋安全鉴定主要依据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危险房屋鉴定标准》、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工业厂房可靠性鉴定标准》以及相关的国家、地方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以及建设部《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五、安全责任

1. 乙方进行现场勘查时, 应注意人身安全并及时留意现场安全情况, 乙方负责勘查现场的安全责任, 勘查期间造成的乙方及乙方人员、甲方、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赔



偿责任。

2.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相关安全责任保险，并将相关保险副本交甲方留存。

收费标准、鉴定面积、合同价款

(一) 房屋安全鉴定费用: 按每平方米鉴定建筑面积 / 元计收。

(二) 鉴定总面积: 3312 平方米。

(三) 鉴定费用总金额¥: 10000 元

(大写): 壹万元整 (人民币), 此报价含税。

六、付款方式

甲方对成果文件验收通过, 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

未能按合同支付费用时, 逾期天数按银行滞纳金向乙方支付赔偿费。

(二) 乙方

1、未按合同工期提交报告时, 逾期天数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 1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负责检测鉴定报告的质量。因弄虚作假、检测遗漏等乙方原因导致检测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有关事宜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 经双方同意, 可向市建设局申请调解或向东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未尽事宜, 按采购需求书执行, 或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三) 双方的协商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效力。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东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69-22326303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 8 月 4 日



乙方(盖章): 广东粤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69-22084944

开户银行: 广东粤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71766981295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7300741

广东粤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委托，东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楼结构安全检测鉴定（采购项目编码：441900MB2D15603260716147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7 月 30 日